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通过委托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收益凭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箭科技”）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营运资金正常周转以及保证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金额

资金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资金总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4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通过委托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券商收益凭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及授权

投资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8 个月，如理财产品的投资到期日超过董事会批准到期日，则自动顺延至投资到期日。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额度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等。

5、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信贷资金进行该项投资的情况。

6、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理财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高，中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